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湛鈞

楊恆銓

被告 孫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2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；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09,27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主張積欠之本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並無

爭執，但希望可以與原告協商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06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3,060元   |    |